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仁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25,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欧阳华、监事田嫦、高级管理人员肖乐业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到达会场，均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2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11,280,000 股。

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 225, 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 225, 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宏川 戴余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的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